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吳先生及星陽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晉峰」	指 晉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1,000,000港元
「合作」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莆田政府之代表）訂立的合作協議成立及經營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合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合作之公告
「中建建設」	指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就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翻新聘請的獨立建造及翻新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指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愛丁堡醫院管理」	指 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國蘇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指 一間商號名稱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並將於中國福建莆田成立的新醫院
「愛德華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之出售雄景集團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福建邁迪森」	指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雄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州匯康」	指 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嘉匯」	指 福州嘉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景」	指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愛德華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雄景集團」	指 雄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星陽合共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莆田政府」	指 中國莆田市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星 陽為持有1,680,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約59.63%）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比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賣方」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九龍醫院」	指 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7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蔣濤博士

鄭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林紹琛博士

劉陳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買方：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澳門居民林章聰先生全資擁有，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0港元及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ii)目標集團之現時及未來前景；及(iii)本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獲得的利益(誠如本節「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

董事會函件

誠如「目標集團的財務概要」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目標集團不斷轉差的財務表現不會出現扭轉。因此，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董事會認為代價可在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的專業開支後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如「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透過大多數股東書面批准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d)。賣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e)。上文所載條件(a)、(b)及(c)概不可獲豁免。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a)、(c)及(d)，而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b)及(e)。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因此，概無訂約方須向出售協議項下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a)已獲達成外，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賣方

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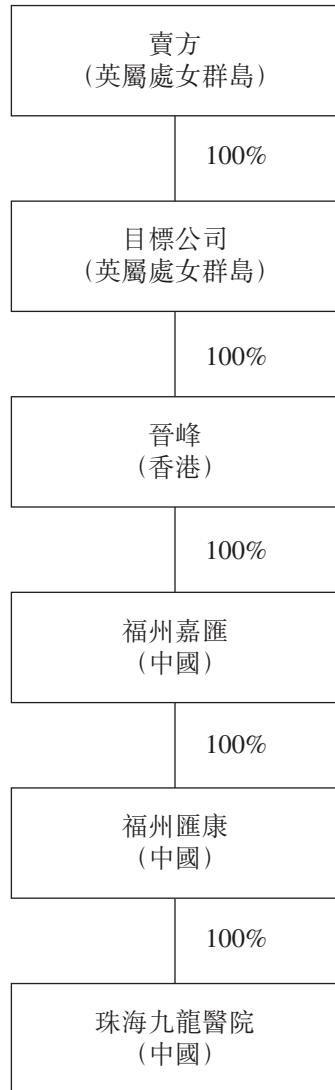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包括(i)目標公司；(ii)晉峰；(iii)福州嘉匯；(iv)福州匯康；及(v)珠海九龍醫院。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晉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福州嘉匯及福州匯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福州匯康由福州嘉匯直接全資擁有，而福州嘉匯則由晉峰直接全資擁有。

珠海九龍醫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州匯康全資擁有。珠海九龍醫院主要於中國從事私營醫院營運。其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包括預防保健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及整形外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州匯康及珠海九龍醫院乃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協議所收購（「**珠海九龍醫院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且已由本集團支付並於完成珠海九龍醫院收購事項後代珠海九龍醫院收購事項之賣方（「**先前賣方**」）承擔先前賣方結欠福建匯康貸款之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

目標集團的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2,531	92,516	97,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5	(366)	(3,17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23	(366)	(3,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較上個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口腔科業務的增加。儘管如此，營運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如「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超過收益增加。因此，儘管收益增加，目標集團仍引致虧損。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4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約61,1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2,500,000港元，即本集團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減少之間的差額。

收益

根據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2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80,000港元）及本公司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1,90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2,420,000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有途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因廣告環境變化令目標集團不得不進行一系列網上廣告活動以向潛在患者宣傳品牌而導致推廣開支增加（二零一八年：約28,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約20,800,000港元），從而使銷售及分銷開支激增所致。競爭環境持續存在，致使目標集團須繼續投入開支進行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之推廣開支約為28,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繼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市場將維持競爭，預期將會產生額外推廣開支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斷轉差的財務表現不會出現扭轉。董事亦注意到珠海九龍醫院的營業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

於愛德華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結欠福建邁迪森的免息貸款約為31,000,000港元。貸款先於二零零九年福建邁迪森授予珠海九龍醫院當時股東一筆融資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珠海九龍醫院收購事項後，該公司間貸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銷。免息貸款無固定期限及按要求償還。於磋商愛德華出售事項過程中，愛德華出售事項之買方表示彼將會於與本公司商訂償還計劃之前審閱雄景集團於完成後之賬目及賬冊。儘管事實上於愛德華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當時並無就償還該貸款制定具體計劃及／或與愛德華出售事項買方討論，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進行進一步磋商及有能力於愛德華出售事項後一段時間內分期償付該貸款。鑑於愛德華出售事項的買方已於完成愛德華出售事項後很快就有關貸款的條款及償還時間表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於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近期財務表現後，董事認為，在不向目標集團注入進一步資金情況下，倘催促償還該免息貸款，則目標集團無法償還該筆貸款。

董事會函件

除變現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外，董事亦已就償還結欠福建邁迪森之貸款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鑑於目標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及淨負債狀況，目標集團難以獲得銀行融資以為償還結欠福建邁迪森之貸款提供資金。因此，考慮到本章節所討論的其他因素，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乃最適當方式，從而釋放資源以優化發展與莆田政府有關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合作。

此外，珠海九龍醫院的營業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重續。珠海九龍醫院之管理層將於不久開始續期程序，惟現時尚不確定續期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初或前後，本公司開始與業主及有關政府部門聯絡準備重續珠海九龍醫院之經營許可證事宜。珠海九龍醫院所處物業之現有土地使用權乃作臨時醫院用途而非永久醫院用途。授予珠海九龍醫院之現有經營許可證乃基於臨時醫院用途建築許可證作出。珠海九龍醫院是否能夠根據現有建築許可證重續其經營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為重續珠海九龍醫院的經營許可證，珠海九龍醫院可能須提交作永久醫院用途的建築許可證。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永久變更作醫院用途的建築許可證的可能性與醫院物業業主進行討論，而業主需要時間考慮有關變更。此令重續經營許可證帶來不確定性。除重續經營許可證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尋求搬遷珠海九龍醫院的可能性以繼續經營珠海九龍醫院。於仔細考慮搬遷成本及翻新成本（將需成本約40,950,000港元）後，珠海九龍醫院之搬遷計劃似乎不具成本效益。考慮到一次性償還結欠福建邁迪森貸款的要求，董事會認為，可變現於目標集團投資的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可帶來益處。

董事會函件

誠如合作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來的主要計劃是透過與莆田政府的合作，在中國發展及成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愛丁堡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就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主要翻新訂立翻新協議。根據翻新協議，愛丁堡醫院管理應付主要翻新工作之協定預算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當於約48,672,000港元）。相較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與珠海九龍醫院之未來前景及市場環境，本集團將資源專注於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而非向目標集團注入更多資金。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表現欠佳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承擔，董事會擬變現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而非於目標集團投入進一步資源。此外，本集團可於完成時解除應付福建邁迪森的貸款，其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珠海九龍醫院外，本集團在中國嘉興及北京設有兩間醫院（分別為「嘉興醫院」及「北京醫院」）。嘉興醫院及北京醫院的經營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兩份經營許可證已於過去6個月內重續，本公司於重續嘉興醫院及北京醫院的經營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展望未來，北京醫院將繼續開展綜合醫院業務，並加強內部質量控制以維持優質服務，而嘉興醫院將專注並致力於整形外科業務而非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於過去兩年，整形外科業務及婦產科業務分別佔嘉興醫院收入的約90%及約10%。董事認為此項策略舉措將可令嘉興醫院整體降低成本，而維持婦產科業務的高成本可大幅削減。因此，董事認為該策略舉措將提升嘉興醫院的盈利能力及將不會影響嘉興醫院的經營。鑑於嘉興醫院及北京醫院的營運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經營收入，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發展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而無意縮減或終止現有業務。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將包括兩棟樓宇，其中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一棟樓宇的四層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初開始試運營，為試運營階段（「試運營階段」）。試運營階段將由家庭全科門診診所組成。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服務範圍將擴展至住院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i)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目標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出現扭轉；(ii)出售事項將可藉於完成時清償目標集團結欠之無息貸款及提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i)出售事項將釋放目標集團資源以就有關成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優化與莆田政府合作的發展；及(iv)珠海九龍醫院重續經營許可證之不確定性將會影響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之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股法團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作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接納吳先生及星陽之書面批准，作為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3至11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213/GLN2019021301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6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113/GLN2018111306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8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813/GLN2018081325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7至23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08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73至24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9/GLN20170629066_c.pdf

II.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可用的銀行融資。

除上述或本通函內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無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銀行及其他可用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I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兩間位於中國嘉興及北京的在營醫院。該等兩間醫院之運營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經營收入。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儘管如此，目前，本公司無意且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旨在出售、削減或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不論締結與否）。

除繼續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合作方面取得進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愛丁堡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訂立翻新協議，對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進行全面翻新。愛丁堡醫院管理根據翻新協議應付的主要翻新工程的協定預算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當於約48,672,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	59,000,000	2.09%
	公司權益（附註）	1,680,459,460	59.63%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0.3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0.21%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80,459,460	59.63%
鄭慧賢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739,459,460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希望國際」）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劉永好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劉暢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李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43,217,539	12.18%

附註：

- (1) 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相當於約56.13%之有效投票權）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無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60,0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及Edinburgh International（前稱為Fut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Scotland)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合營協議利用Edinburgh International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進行有關業務；

- (3)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dinburgh International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莆田醫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據此，莆田醫療將向Edinburgh International提供補助，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建立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 (4) 黃若虹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出售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出售協議；
- (5) 愛丁堡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翻新協議，對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進行全面翻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當於約48,672,000港元）；及
- (6) 出售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10.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林全智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察主任	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嘉慧女士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黃女士現時亦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陳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止期間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威國際」）（股份代號：5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劉先生辭任新威國際之非執行董事。

林絢琛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擔任新威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